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總說明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為強化兼任教師請假、待遇按月支給、寒假及暑假期間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退休等各項權益保障，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聘任兼任教師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兼任教師之聘期、得終止聘約之條件與聘任及終止聘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兼任教師權益事項及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與請求救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兼任教師之待遇以鐘點費按月支給及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並明確定義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兼任教師請假之假別及日數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按月為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之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並規範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定義。(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大學法第一條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養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同法第十七條規定：「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復依專科學校法第一條規定：「專科學校以教授並提升應用科學及技術，培育就業能力，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工作範疇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項，

		<p>並以研究學術，培養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準此，專科以上學校應遴選優秀師資以保障學生受教權及維護教學品質。為提升學習品質與成效，專科以上學校師資之聘任，應以專任教師為主，惟為因應部分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有聘任具專業性教師或企業實務專家為兼任教師，以增加課程實務技能、多元性與豐富性之需要，爰於本條明定專科以上學校得聘任兼任教師之條件。</p>
<p><u>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並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但聘約所定聘期更有利於兼任教師者，從其約定。</u></p> <p><u>兼任教師聘任後，學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u></p> <p><u>兼任教師之聘任及終止聘約程序，由各校定之。</u></p>	<p>第四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解聘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其聘任及解聘程序，由各校定之。</p>	<p>一、依大學法第十八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前段、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至長期聘任聘期由各校定之。爰實務上專任教師聘期均有起訖日。</p> <p>二、查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一學年分為二學期，分別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為一學期。考量兼任教師係學校補</p>

		<p>充性質人力，因應實務運作及需要並保障兼任教師權益，爰修正現行條文前段兼任教師聘任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專科以上學校與兼任教師間之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為定期聘約性質，但聘約所定聘期更有利於兼任教師者，從其約定。學校並應以聘約約定兼任教師授課、待遇、請假、調課、補課、代課、保險及退休等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以保障兼任教師寒暑假勞工保險等權益不中斷。</p> <p>三、大學之設置目的主要依據大學法第一條規定，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學校以學生為主體，考量學生學習權益，爰修正現行條文前段兼任教師解聘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兼任教師授課課程，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學校得終止聘約。復為保障兼任教師權益，終止聘約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p> <p>四、現行條文後段有關兼任教師聘任及解聘程序規定，配合遞移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終止</p>	<p>第三條 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參照教師法第十</p>

<p><u>聘約：</u></p> <p><u>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u></p> <p><u>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p> <p><u>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u>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u></p> <p><u>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p> <p><u>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u>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u></p> <p><u>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u>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u></p> <p><u>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款或第二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p> <p>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學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p> <p>兼任教師有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各校應辦理通報；各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p>	<p>四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兼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學校應終止聘約。</p> <p>三、第二項參照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免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依調查結果逕予終止聘約；其餘各款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終止聘約。又終止聘約應以書面通知兼任教師，並告知終止聘約事由及不服之救濟管道與提起救濟之期間。</p> <p>四、第三項明定兼任教師如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如已聘任者，學校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p>兼任教師有<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u>規定之情形者，各校應依規定<u>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u>；各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p>		
<p>第六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享有<u>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u>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三、對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u>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u>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p>第五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享有待遇及保險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三、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二款配合本次增加之兼任教師權益保障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三款配合本辦法增列學校得對兼任教師所為之措施，包括：(一)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終止聘約；(二)第五條第二項停止聘約之執行；(三)第八條及第九條待遇(包括鐘點費)；(四)第九條請假；(五)第十二條第一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之規定，倘因學校依上開規定辦理或未落實而衍生之爭議，兼任教師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四、至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定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因上開投保所生之相關爭議，係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

		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並非依教育法令，為維護兼任教師相關法定權益，該部分爭議應向各該主管機關尋求救濟，並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處理，始得獲得保障，併予敘明。 五、其餘各款未修正。
<p>第七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p> <p>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p> <p>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p> <p>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p> <p>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p> <p>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p> <p>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p>	<p>第六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p> <p>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p> <p>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p> <p>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p> <p>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p> <p>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p> <p>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第八條 <u>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u></p> <p><u>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u></p> <p><u>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u></p> <p>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p>	<p>第七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其支給基準，由教育部定之。但依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規定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p> <p>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待遇，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本辦法施行前之數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保障兼任教師待遇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核算實際授課節數應支鐘點費，且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原則應於兼任教師授課結束後次月發給。</p> <p>三、查本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臺（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五五九五七號函略以，各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各校兼任教師</p>

政院核定。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時之數額。

鐘點費支給事宜，其性質與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一致，應為相同原則之適用。審酌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超時授課與兼任教師之待遇均以鐘點費支給，其支給原則應為相同規範，又專任教師遇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及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應放假之國定假日等未實際授課期間，仍發給薪給，經參酌上開本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臺（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五五九五七號函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

四、次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三年三月五日總處給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三九五七號書函略以，教師授課應包含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及批閱學生作業等一貫體系之工作，所給予之兼任教師鐘點費係屬統攝性報酬。為使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性質更為明確，爰參酌上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意旨，於第三項明定兼任教師鐘點費之性質及內涵。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

		<p>文第四項，明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六、為保障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權益，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明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時之數額。</p>
<p>第九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p> <p>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p> <p>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p> <p>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規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現行兼任教師無請假相關規定，為保障其權益，明定其請假假別及鐘點費支給之規定。</p> <p>三、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並依兼任教師授課性質，參採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除生理假、安胎休養、娩假、流產假、捐贈骨髓或器官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等另行規定外，其餘假別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乘以八小時；考量現行教師請假</p>

<p>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p> <p>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p> <p>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p> <p>第一項規定之假別外，其餘假別及請假相關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p>		<p>最小單位係以時計，爰兼任教師按授課時數從寬採計(每節授課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又按授課時數比例計算後之請假時數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又兼任教師申請按比例計算之假別時，同意得以時計。另，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考量兼任教師聘約起訖日期係配合學期制或學年制，爰無延長病假之適用。</p> <p>四、例如兼任教師聘期為一學期，所排定課表平均每週授四節課(每節課五十分鐘，以一小時計，計為授課四小時)，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可請事假按比例計算為三小時，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四(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 / \text{四十(小時)} * \text{七(全學年得請事假日數)} / \text{二(聘期為一學期)} * \text{八(小時)} = \text{二點八小時}$ 因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故核給事假三小時。</p> <p>五、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兼任教師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因該假別係基於女性生理特殊性而定，不論該日渠授課時數之多寡，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p> <p>六、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兼任教師於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p>
---	--	---

		<p>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至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p> <p>七、第一項第三款之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連續四十二個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p> <p>八、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依本條規定申請之各種假別，應於聘約屆滿前請畢(無法保留)，以保障自身權益。</p> <p>九、第二項明定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第一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之鐘點費。所請病假超過第一項規定病假時數者，先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第一項規定事假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p> <p>十、第三項明定除第一項規定之假別外，其餘假別(如公假等)及請假相關規定(如請假程序等)之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p>
<p>第十條 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自行訂定，並應注意學生及兼任教師權益之維護。</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查公立學校專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依「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邀集該校教師會協商後訂定規定行之，無學校教師</p>

		<p>會者，由學校自行訂定之；至私立學校專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p> <p>三、基於學生受教權益、維持課程一貫性及授課品質等教育現場特殊性考量，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得以調課或補課方式辦理；又考量教師請假態樣及日數長短不一，爰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自行訂定，以保留課務處理之彈性。</p>
<p>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查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略以，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復查就業保險法第五條規定略以，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本國籍(或與本國人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工作結婚之外籍、大陸或港澳地區配偶)之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依法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不得參加本</p>

		<p>保險；又受僱於二個以上雇主者，得擇一參加就業保險。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規定，同一類具有二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該保險。</p> <p>三、為保障兼任教師權益，明定兼任教師如符合上開規定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p>
<p>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p> <p>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p> <p>一、軍人保險身分者。</p> <p>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p> <p>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p> <p>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一全部時間工作者：</p> <p>(一)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p> <p>(二)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p> <p>1.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p> <p>2. 雇主或自營業主。</p> <p>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p> <p>五、已依相關退休（職、</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教學人員之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或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三、復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略以，本國籍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同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略以，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p> <p>四、考量具本職兼任教師已有本職工作之保障，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屬</p>

<p>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p>		<p>相對弱勢，基於照顧必要，爰參照上開規定，增訂學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按月為符合該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資格者之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勞工退休金。另參酌該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之規定，為保障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權益，學校應依上開提繳率上限辦理，教育部所轄之國立及私立大專校院由教育部逐年循預算程序編列經費補助；內政部、國防部、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所轄公立大專校院，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編列預算補助或支應。至具本職兼任教師則得由學校得視其財務狀況，辦理渠等提繳勞工退休金事宜。</p> <p>五、另寒暑假兼任教師未支薪期間，由學校以「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最低提繳級距辦理。</p>
<p>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p>	<p>第八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鐘點費支給基準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本辦法修正兼任教師權益事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大學法授權訂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專科學校法授權訂定專科學</p>

		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專業及技術教師等兼任教學人員，雖非本辦法所定兼任教師，考量渠等係實質從事教學工作者，宜有合理權利保障規範，爰明定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查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二條規定：「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爰本辦法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學年制，明定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